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1 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之间就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中弘卓业遂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称"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许原告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请你公司通过函询或其他方式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

- 1. 兴乐集团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前述诉讼进展情况, 你公司是否及时予以披露。
- 2. 我部曾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向兴乐集团发出《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于2016年12月30日向中弘卓业发出《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0号),该等函件主要涉及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就《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

有效性的意见。根据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的回复情况,二者对《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效力存在分歧。请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逐项核查针对我部上述函件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中弘卓业撤诉,但中弘卓业未明确表示其对《合作协议》效力的意见,以及其对《合作协议》涉及的实体权利是否予以放弃,请中弘卓业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另外请兴乐集团着重说明该事项对其转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构成障碍。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10月13日前向我部提交针对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9日